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8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[REDACTED] 公司，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 贾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 边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与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、边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、边 [REDACTED] 共有的位于社旗县长安明珠小区 4-1-101 室房产一处（合同号：120878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贾■■■、边■■■名下位于社旗县长安明珠小区 4-1-101 室房产（合同号：12087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田金苗